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1]149号

委托单位：洛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99.85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 |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1 |
| 财政主管处室 | 绩效股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高月仙15713865046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祖尔皮亚13109904283 | | |
| 自评方式 |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 | | 自评分值 | | 99.71 | | | | 自评等级 | | 优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183.51 | | | 抽查资金总数 | | 183.02 |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100% |
| 本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 183.02 | | | 本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 | 183.02 | | | | 中央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 | 99.73% |
| 项目类别 | 补助类 | | | 抽查类别 | | 补助类 |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1 | | | 抽查项目数 | | 1 |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 1 | |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 | 1 | | | 抽查  区域 | 洛浦县 | | | |
| 发放调查  问卷 | 150 | | 有效调查  问卷 | | 150 | | | 满意度  情况 | 100%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该项目已完成发放2500名员工出勤激励补贴，2600名员工工资激励奖，涉及企业为34个，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调动了企业生产积极性，激励员工主观能动性，实现了员工工资稳步提升，企业效益高效增长。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员工出勤激励补贴享受人数预期值为大于等于2600人，实际完成2500人，享受补贴企业个数预期值为大于等于35个，实际完成34个，年初预期指标设置偏高。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度，在准备项目前期资料之前要做好历史数据参考，现场调研，了解本县具体情况及形势等工作，确保项目年初预期数据与年底实际数据偏差为零或极小，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1.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2022年各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9号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古丽热依汉 13079918673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叶金玲 13899129971 | |

摘 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结合关于印发《洛浦县发制品产业发展振兴计划（2020-2022年）》（洛政办发〔2019〕88号）的通知，关于印发《洛浦县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制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发〔2019〕93号）和《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行署地十次会议纪要》的文件精神，为坚决落实自治区、地区对发制品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努力将发制品产业打造成我县扶贫领域的支柱产业，全力创建国家级发制品研究生产基地，加大对洛浦县发展发制品产业的支持力度，有利于持续发挥发制品产业在产业脱贫、带动就业、出口创汇效益等方面的带动作用，有得做在做强发制品产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以及加强员工工作积极性，洛浦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洛浦县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制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洛政办发〔2019〕93号），并申请该项目实施。

二、评价工作简述

评价组自承接本项目后，立足于该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针对预算编制、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财务核算是否到位；二是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管考核机制是否健全；三是评价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及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重点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了核实；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9.85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20分、项目过程得分19.99分；项目产出得分29.86分、项目效益得分3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183.51万元，实际支出183.0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9.97%。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该项目的使用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较规范；总的来看，该项目的实施扶持发制品企业做大做强，充分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激励员工主观能动性，实现员工工资稳步提升，企业效益高效增长。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员工出勤激励补贴享受人数预期值为大于等于2600人，实际完成2500人，享受补贴企业个数预期值为大于等于35个，实际完成34个，年初预期指标设置偏高。

**（二）意见和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度，在准备项目前期资料之前要做好历史数据参考，现场调研，了解本县具体情况及形势等工作，确保项目年初预期数据与年底实际数据偏差为零或极小，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执业（从业）  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叶金玲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项目总负责 |
| 2 | 项目财务专家 | 冯琼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资金审查 |
| 3 | 项目行业专家 | 曹堂哲 | 风险稳定评估师、高级投资管理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信息管理师、物流工程师 | 中级经济师 | 审核指导 质量审核 |
| 4 | 项目组成员 | 古丽热依汉 |  | 助理会计师 |  |
| 5 | 项目组成员 | 阿曼古丽 |  | 会计员 |  |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281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7345)

[（二）项目资金情况 5](#_Toc30597)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5](#_Toc4656)

[二、评价工作简述 5](#_Toc25486)

[（一）评价目的 7](#_Toc8259)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7](#_Toc22761)

[（三）评价原则 7](#_Toc7962)

[（四）评价方法 8](#_Toc1742)

[（五） 指标体系 8](#_Toc16588)

[（六）评价等级划分 8](#_Toc31692)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9](#_Toc2426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1](#_Toc27359)

[（一）项目决策分析 11](#_Toc5787)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3](#_Toc561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5](#_Toc31015)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5](#_Toc3708)

[四、评价结论 16](#_Toc6584)

[（一）评分结果 17](#_Toc13481)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7](#_Toc3803)

[五、问题及建议 17](#_Toc7267)

[（一）问题 17](#_Toc2013)

[（二）意见和建议 17](#_Toc407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17475)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17](#_Toc32230)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17](#_Toc22631)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8](#_Toc14650)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8](#_Toc6072)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18](#_Toc20240)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9](#_Toc5443)

[（四）评价结果公开 19](#_Toc4069)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9](#_Toc17018)

[九、附件 20](#_Toc25791)

**洛浦县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工艺发是以人发为原料，经工艺加工而成的假发制品。发制品有上百年的历史,历届政府都很重视这个行业的发展,是特色产业之一,在拉动区域就业、出口创汇、对外开放、文化创意展示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制品产业快速发展，产业技术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迅速壮大，逐步实现由档发粗加工向发制品深加工、由原材料集散地向产成品生产基地、由人发制品向化纤发制品、由单一产品向系列产品的转变。

从我国的发制品消费来看，由于我国对假发的消费观念较为落后，国内消费者主要出于弥补生理缺陷(如脱发、少发)而佩戴假发，妆饰、美容意识不强，因而尚未形成消费气候。市场中充斥的也是家庭作坊生产的低档次假发产品，使用者似乎羞于提及自己使用了假发。但是，这种状况正在发生转变，调查研究认为，中国公众在时尚的追求意愿上非常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国内消费者的购买力提高，假发作为时尚消费品的观念将逐渐深入人心，通过明星示范、消费引导、在年轻群体的推广等等方式，成为我国居民新的消费热点。

近年来，由于假发制品国际市场持续萎缩，利润下滑严重，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企业盈利能力减弱。同时，由于新建发制品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少、门槛低，政府出台的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跟不上,激励性措施不足,支持的力度也不够,导致行业发展动能不强。在这种背景下，和田洛浦县将发制品产业作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之一，无疑是明智之举。

为扶持洛浦县京洛小微产业园假发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按照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要求，为了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的基本保障，结合关于印发《洛浦县发制品产业发展振兴计划（2020-2022年）》（洛政办发〔2019〕88号）的通知，关于印发《洛浦县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制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发〔2019〕93号）和《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行署地十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实施扶持发制品产业发展补助项目。项目总预算资金183.51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2月。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主要职能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县委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聚焦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关于组织体系、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干部队伍、公务员队伍、人才队伍、离退休干部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细则、实施办法、改革方案等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制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服务咨询机构管理规则并实施管理；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职权，制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规则；对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理和处罚；组织指导和监督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3）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人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服务，编制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负责洛浦县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计划和工资基金管理审批。**

**（4）负责管理全县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导、普通高校毕业生安置就业（三支一扶）、普通高校毕业生赴对口援疆省市培养、大中专毕业生见习基地、城乡就业及劳动力资源开发工作；宣传国家相关招考政策，协助自治区、地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招录工作；规划、指导和管理劳动力市场的建设；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全县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则措施，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制定并实施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规则；制定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跨地区就业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外来人员就业和外出就业人员进行管理。**

**（5）综合实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及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及发证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等级考核和技术晋级资格审核、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制定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及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的规划和政策；制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则、政策和措施；制定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制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建设规划和评估认定制度。**

**（6）按管理权限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调配及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全县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相关材料审核上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以及各职务的聘任；组织指导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干部、工人年度考核工作。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聘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企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及审核；负责监督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休假、探亲假制度的执行；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管理，拟定相关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政策性安置和调配工作。**

**（7）管理审核审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指导全县企业职工工资管理工作；拟定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和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审核县属企业的工资总额、经营者年薪和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

**（8）完成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作人员的伤、病、残医学鉴定和因公伤残、死亡认定工作。按政策规定并按程序办理退休相关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综合管理全县人事、劳动争议处理和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承担县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11）管理全县社会保障工作，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的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执行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12）拟定全县机关、事业、企业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政策；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制定全县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3）拟定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政策。**

**(14)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

**（15）承担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年报、信息资料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发展预测报告。**

**(16)组织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内交流与合作，对研究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标准化工作。**

**(17)受理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就业服务中心及劳动监察大队。**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21 ，实有人数21人，其中：在职21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7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3.项目内容

**按出勤天数发放35个企业2600名员工出勤激励补贴，2600名员工工资激励奖补助；通过该项目实施，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激发企业内生动，促进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务工人员的经济收入，改善生活质量，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4.立项依据

结合关于印发《洛浦县发制品产业发展振兴计划（2020-2022年）》（洛政办发〔2019〕88号）的通知，关于印发《洛浦县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制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发〔2019〕93号）和《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行署地十次会议纪要》文件精神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83.51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金，截止12月31日，到位资金为183.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183.5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3.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总支出183.0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7%，该项目已完成发放2500名员工出勤激励补贴，2600名员工工资激励奖，涉及企业为34个，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调动了企业生产积极性，激励员工主观能动性，实现了员工工资稳步提升，企业效益高效增长。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8个，指标量化率94.44%。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明确、细化、量化。整体来看，目标设立合理清晰：

1.年度总目标

按出勤天数发放35个企业2600名工作人员补助；通过该项目实施，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激发企业内生动，促进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务工人员的经济收入，改善生活质量，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2.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洛浦县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制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发〔2019〕93号）文件，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总投资183.51万元。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其中：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员工出勤激励补贴享受人数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2600人。

享受补贴企业个数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35个。

享受工资激励奖人数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2600人。

月工资达1500元及以上人数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人。

月工资达2000元及以上人数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人。

产出质量

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产出时效

企业新入职员工培训期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3月。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产出成本

培训期员工工资补贴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500元。

员工自愿工作26天以上补贴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200元/人/月。

员工自愿工作23-25天以上补贴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50元/人/月。

员工自愿工作20-22天以上补贴（元/月/人）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00元/人/月。

月工资达1500元及以上补助标准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00元/人/月。

月工资达2000元及以上补助标准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300元/人/月。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指标，预期值为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保障时间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个月。**

**（3）满意度指标：**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受益群众满意度程度预计能达到大于等于96%。

二、评价工作简述

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县级配套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自治区财政厅和洛浦县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全过程梳理、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后年度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县级配套资金，评价核心为县级配套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重点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六）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浦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安排** | **工作内容** | | **进度安排** | **参与方** |
| **评价准备阶段** |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 | 2022年03月01日 | 评价机构 |
| **编写相关文本**  **、**  **准备资料** |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 2022年03月13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2022年03月20日 |
|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 2022年03月22日 |
|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 | 2022年04月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 | 2022年04月4日 | 评价机构 |
| **评价实施阶段** | **现场调研：**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 | 2022年05月10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 | 2022年05月12日 |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
| **现场评价会：**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 | 2022年06月1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形成报告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16日 | 评价机构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 2022年06月2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30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浦县发制品产业发展振兴计划（2020-2022年）》（洛政办发〔2019〕88号）的通知，关于印发《洛浦县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制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发〔2019〕93号）和《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行署地十次会议纪要》文件内容，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是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洛浦县发制品产业发展振兴计划（2020-2022年）》（洛政办发〔2019〕88号）通知的相关安排部署，制定《洛浦县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决策程序情况：按照《洛浦县发制品产业发展振兴计划（2020-2022年）》（洛政办发〔2019〕88号）的通知，关于印发《洛浦县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制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发〔2019〕93号）和《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行署地十次会议纪要》精神，由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编辑实施方案并报人民政府审批，相关企业负责登记符合条件的员工信息，核定名单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异议后报给财政局并申请拨付补奖资金；由此可见项目立项程序简洁规范。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的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洛浦县持续发挥发制品产业在产业脱贫、带动就业、出口创汇效益等方面的要求和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2021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7条，三级指标18条，可量化指标17条，指标量化率94.44%，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主要是按出勤天数发放35个企业2600名工作人员补助；通过该项目实施，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激发企业内生动，促进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务工人员的经济收入，改善生活质量，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使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83.5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83.51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183.51万元，实际支出183.0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7%。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洛浦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资金支付是按照自治区和洛浦县县级配套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洛浦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项目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项目的设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项目验收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施。单位不定期下项目现场进行视察，督促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按程序审批后报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用，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情况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发放2500名员工出勤激励补贴，2600名员工工资激励奖，涉及企业为34个。

2.产出质量情况

预算控制率及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了100%，该指标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3.产出时效情况

该项目企业新入职员工培训期为3个月，资金拨付及时性达到了100%，该指标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4.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83.51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83.02万元，项目支出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经济效益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实现了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激发企业内生动，促进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务工人员的经济收入，改善生活质量，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等效益。

3.生态效益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保障时间为1个月。

5.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150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50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了100%。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9.85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20 | 19.99 | 29.86 | 30 | 99.85 |
| 得分率 | 100% | 99.95% | 99.53% | 100% | 99.85% |

1. **评价结论**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建设基本有效执行。项目总投资183.51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83.0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9.97%。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已完成了发放2500名员工出勤激励补贴，2600名员工工资激励奖，涉及企业为34个；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调动了企业生产积极性，激励员工主观能动性，实现了员工工资稳步提升，企业效益高效增长。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员工出勤激励补贴享受人数预期值为大于等于2600人，实际完成2500人，享受补贴企业个数预期值为大于等于35个，实际完成34个，年初预期指标设置偏高。

**（二）意见和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度，在准备项目前期资料之前要做好历史数据参考，现场调研，了解本县具体情况及形势等工作，确保项目年初预期数据与年底实际数据偏差为零或极小，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洛浦县财政局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于5月、8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实行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工作完成进度双监控，并全面把握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开展进度，督促相关责任人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工作任务，资金安排、资金配套数额、项目监管制度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从而提高资金的效益。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过程及佐证资料形成档案，提交财政局进行备案，不能整改的问题以后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洛浦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洛浦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发改委和县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洛浦县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件

1. **附件**

附件一、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三、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附件四、 发制品企业出勤、工资奖励资金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2年06月30日